

关于广东三顺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广东三顺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三顺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延长线侧旁（N23° 56' 45.24"，E115° 43' 33.72"），南面为其他企业厂房，东面为空地，西、北两面为山体，项目占地面积 39557.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587 平方米，其中建设厂房 3 栋共 48312 平方米，综合楼 1 栋 1875 平方米，宿舍 1 栋 2400 平方米。项目外购钢材、焊材、漆等原材料，经下料、剪板、折边、焊接、喷涂等工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矿山机械设备 200 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焊机、车床、钻床、插床、铣床等。年用漆量为 2.9 吨。项目总投资约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项目代码：2012-441424-04-01-824304

二、2021年4月21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必须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3日

抄送：分局执法股、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